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53	美佳新材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师事务所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733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以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并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347,555,477.23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60%；股东权益总额 815,871,491.0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30%；营业收入总额为 1,138,258,640.2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2.32%；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412,438.5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7.5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要求，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183,274.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8,676,508.8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1367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书和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安徽省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口  
联系电话：0553-7718566 联系人：吴秀秀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